



書面質詢

在澳門特區實施律師事務所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多年來，法律現代化已成為最重要且最迫切的任務之一，尤其是在律師執業現代化方面，透過建立和完善律師事務所制度，以回應法律全球化的要求、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競爭力、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促進本地法律界自身的發展。

律師事務所是由法律專業人士組成，旨在共同執業、整合專業能力、分擔責任與成本，並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與一般企業不同，律師事務所是一種簡單公司，非為商業目的，並且必須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

律師事務所可由兩名或以上律師組成（簡單公司），亦可由一名律師以個人事務所模式運作，共享基礎設施（如辦公室、電腦系統、秘書處），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並提高向市民提供高質素法律服務的效率。

現時，澳門特區正處於經濟、社會及法律領域深刻變革、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及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平台的時期。而澳門傳統的律師執業模式仍以個人執業為主，在應對現代訴訟的複雜性、跨境商法、國際仲裁、科技法，以及大灣區與葡語及西語國家之間的投資等問題時，存在結構性限制。



另一方面，我們亦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在律師執業模式方面的進步，以及葡語國家及大多數大陸法系國家（包括葡萄牙）在律師事務所制度方面所實施的改革。這些國家均擁有一套成熟且規範化的律師事務所法律制度，允許按專業領域分工、團隊合作、資源共享，提高事務所的信譽及法律行業的競爭力，並為律師提供職涯規劃。

現時缺乏一套律師事務所最新制度，削弱了澳門作為法律服務及訴訟外糾紛解決中心的能力，限制了法律專業人士的專業化發展，不利於法律人才的更新，亦降低了對企業、投資者及市民需求的回應能力。

因此，認為律師執業方式的現代化是本地法律體系應對當代挑戰的必要條件，同時必須始終維護職業道德、律師的自主性，以及本地法律制度的特點。

1. 澳門特區政府預計何時完成期盼已久的律師事務所制度的立法工作及實際實施，以實現執業現代化，並與國際及大灣區標準接軌？

2. 政府對澳門律師業個人執業模式的局限性有何官方評估，特別是針對本地法律界缺乏專業分工、團隊結構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

3. 有何法律及職業道德保障措施，以確保律師事務所制度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實施不會損害律師的專業獨立性，並保留個人執業模式作為保障弱勢市民獲得司法救助的有效途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6 年 5 月 18 日